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漆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
电 话：	13548758418
传 真：	/
邮 编：	410324
地 址：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1
表一 .....	3
表二 .....	7
表三 .....	11
表四 .....	12
表五 .....	16
表六 .....	18
表七 .....	20
表八 .....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3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项目概况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总占地面积 5776 平方米。2020 年 9 月，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年产 1800 套展柜、2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11 月 28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浏阳）[2020]373 号文对《关于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年产 1800 套展柜、2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2021 年 7 月委托浏阳市久森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年产 1800 套展柜、2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自主验收意见（验收内容为年产 1800 套展柜、2000 套家具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按照原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调试完毕。

2022 年 5 月完成了《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6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05 号）。改扩建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漆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漆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展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套展柜、2000 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套展柜、2000 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7.6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29 修订, 2002.10.1 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 (2018 修正);</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p>				

<p>(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7.16发布, 2017.10.1起实施)；</p> <p>(11)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p> <p>(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8月1日)；</p> <p>(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p> <p>(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22, 环发〔2000〕38号)；</p> <p>(16)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年产1800套展柜、2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p> <p>(17)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年产1800套展柜、2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73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8日)；</p> <p>(18)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年产1800套展柜、2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浏阳市久森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p> <p>(19)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年产1800套展柜、2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自主验收意见》(2021年9月25日)；</p> <p>(20)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p>
---

	<p>(2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关于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05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9日）；</p> <p>(22)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30181MA4MR0TA8H001Y）（已办理变更）</p> <p>(2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和二甲苯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表1相关标准值；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p> <p><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49 1353 142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m）</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3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480 1353 177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m）</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 rowspan="2">15</td> <td>50</td> <td>10</td> <td rowspan="2">《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td> </tr> <tr> <td>苯系物</td> <td>2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4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834 1353 192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无组织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苯系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977 1353 2020">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3.5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m）	排放限值		依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VOCs	15	50	10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苯系物	25	4.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苯系物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3.5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m）	排放限值		依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VOCs	15	50	10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苯系物		25	4.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苯系物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漆房扩建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150m<sup>2</sup>，在现有厂区增加一个打磨间、一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厂区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制。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打磨间	占地面积约为 30m <sup>2</sup> ，主要进行喷漆前的打磨。	占地面积约为 30m <sup>2</sup> ，主要进行喷漆前的打磨。	无变化
	底漆房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进行底漆喷漆工序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进行底漆喷漆工序	无变化
	面漆房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进行面漆喷漆工序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进行面漆喷漆工序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油漆仓库	占地面积 9m <sup>2</sup> ，用于存放油漆	占地面积 9m <sup>2</sup> ，用于存放油漆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原有水井	依托原有水井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喷漆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喷漆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用作农肥，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无变化

		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当地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当地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	--	--	--

## 2、环保目标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用途	备注
大气环境	居民点 1	东北	108-142	5 户	无变化
	邓背冲、田背屋	东北	289-714	48 户	
水环境	金坝河	东	914	农业用水区	

##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实际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1
	喷漆废气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5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浇灌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墙体隔声、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1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收尘装置粉尘	外售	0.1	0.1
	废漆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0.1
	废漆桶		0.1	0.1
	废过滤棉		0.1	0.1
	废活性炭		0.1	0.1
	废 UV 灯管		0.1	0.1
合计			7.6	7.6

## 4、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喷漆枪	3 把	3 把	与环评一致
2	打磨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5 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备注
家具	1800	1800	套	与环评一致
展柜	2000	2000	套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包装规格及方式	备注
1	面漆	0.6t	0.6t	25kg 密封桶装储存，仓库地面固化	与环评一致
2	底漆	1.4t	1.4t	25kg 密封桶装储存，仓库地面固化	
3	稀释剂	0.6t	0.6t	20kg 密封桶装储存，仓库地面固化	
4	固化剂	1t	1t	20kg 密封桶装储存，仓库地面硬化	
5	色精	0.1t	0.1t	袋装	

**4、给排水**

(1) 给水

给水水源为依托原有水井。

(2)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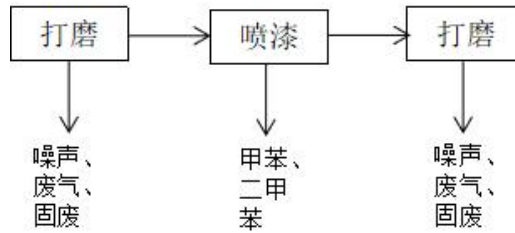


图 1-1 桥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打磨：用打磨机将产品表面打磨，去掉毛刺和锐角，使其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中会有粉尘、噪声产生；喷 2 次底漆：利用喷枪将油漆喷涂在半成品上，使半成品具备初步色泽和耐磨性。在密闭的喷底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底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喷漆废气、噪声和固废；喷 2 次面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面漆的主要目的是对产品表面色泽做修整，增加其光泽和美感。喷面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喷漆废气、噪声和固废。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和喷漆废气。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喷漆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磨机、喷漆枪等，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当地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管理，严格遵循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加强企业管理，使企业在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企业应加强操作过程中的清洁生产，防止固体废物外排污染环境。

(2) 企业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3) 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避免扰民。

(4)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在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2]10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依据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在现有厂区增加一个打磨间、一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不新增员工。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原有工程以免漆板为原材料（不需喷漆），年生产展柜 1800 套、家具 2000 套，扩建后改用多层板（密度板）为主要原材料，新增喷漆工艺。本次扩建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打磨工序须设置在车间内，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喷漆房必须全密闭，禁止露天喷涂作业，调漆、洗喷枪、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二)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三)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UV灯管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沙市镇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沙市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漆房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打磨工序须设置在车间内，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喷漆房必须全密闭，禁止露天喷涂作业，调漆、洗喷枪、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	1.打磨工序已设置在车间内，配备了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已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粉尘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2.喷漆房已全密闭，调漆、洗喷枪、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		
2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屏蔽、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UV灯管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UV灯管等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并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4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建议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统一标志。	已落实
5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AUW220D	0.001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GC-MS320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1.0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0.01 mg/m <sup>3</sup>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0.01 mg/m <sup>3</sup>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FB1055 型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北侧 1 米处▲N1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东侧 1 米处▲N2				
	厂界南侧 1 米处▲N3				
	厂界西侧 1 米处▲N4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G4: 面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G5: 底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处理后	G6: 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区外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厂区内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	--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0月9日—10日对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产能负荷
2022.10.09	展柜、家具	套/年	展柜 1800 套、 家具 2000 套	展柜 1800 套、家具 2000 套	100%
2022.10.10	展柜、家具		展柜 1800 套、 家具 2000 套	展柜 1800 套、家具 2000 套	10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2.10.09	北	1.5	11.2~11.9	101.4~101.5	67
2022.10.30	北	1.5	12.1~12.9	101.4~101.5	67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G1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G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G3	
2022.10.0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2	0.97	0.90	2.0
		第二次	0.51	1.03	0.98	
		第三次	0.48	0.91	0.96	
	颗粒 物	第一次	0.350	0.683	0.667	1.0
		第二次	0.367	0.700	0.683	
		第三次	0.333	0.667	0.683	
	苯	第一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0.1
		第二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苯系物	第三次	1.5×10-3L	1.5×10-3L	1.5×10-3L	1.0
		第一次	1.5×10-3L	1.5×10-3L	1.5×10-3L	
		第二次	1.5×10-3L	1.5×10-3L	1.5×10-3L	
		第三次	1.5×10-3L	1.5×10-3L	1.5×10-3L	
2022.10.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93	0.98	2.0
		第二次	0.53	0.98	0.95	
		第三次	0.47	0.92	0.99	
	颗粒物	第一次	0.333	0.667	0.683	1.0
		第二次	0.350	0.683	0.700	
		第三次	0.333	0.667	0.683	
	苯	第一次	1.5×10-3L	1.5×10-3L	1.5×10-3L	0.1
		第二次	1.5×10-3L	1.5×10-3L	1.5×10-3L	
		第三次	1.5×10-3L	1.5×10-3L	1.5×10-3L	
	苯系物	第一次	1.5×10-3L	1.5×10-3L	1.5×10-3L	1.0
		第二次	1.5×10-3L	1.5×10-3L	1.5×10-3L	
		第三次	1.5×10-3L	1.5×10-3L	1.5×10-3L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标准限来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其他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	厂区内 A1	
2022.10.09	VOCs	第一次	0.50	6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52	
2022.10.10	VOCs	第一次	0.58	6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1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标准限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处理 效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10.09	G4面	VOCs	第一	68.4	0.475	/	/	/



	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次					
			第二次	68.4	0.491			/
			第三次	74.2	0.549			/
		颗粒物	第一次	6.6	0.046			/
			第二次	6.3	0.045	/	/	/
			第三次	6.2	0.046			/
		苯	第一次	0.474	0.003			/
			第二次	0.911	0.007	/	/	/
			第三次	0.578	0.004			/
		苯系物	第一次	11.0	0.076			/
			第二次	10.4	0.075	/	/	/
			第三次	9.81	0.07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9	0.035			/
			第二次	5.05	0.036	/	/	/
			第三次	4.95	0.03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6949				/
			第二次	7177				/
			第三次	7398				/
		烟道截面积:0.3848m <sup>2</sup>						
	G5底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第一次	66.3	0.468	/	/	/
			第二次	65.7	0.479			/
			第三次	67.6	0.507			/
		颗粒物	第一次	5.8	0.041	/	/	/
			第二次	5.5	0.040			/
			第三次	5.8	0.044			/
		苯	第一次	0.356	0.003	/	/	/
			第二次	0.378	0.003			/
			第三次	0.407	0.003			/
		苯系物	第一次	6.57	0.046	/	/	/
			第二次	6.98	0.051			/

			第三次	5.65	0.04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90	0.049	/	/	/
			第二次	6.68	0.049			/
			第三次	7.16	0.054			/
			第一次	706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二次	7289				/
			第三次	7506				/
烟道截面积:0.3848m <sup>2</sup>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标准限来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其他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处理 效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0	G4 面漆房 废气 排气筒 进口	VOCs	第一次	60.1	0.458	/	/	/
			第二次	74.5	0.583			/
			第三次	72.5	0.582			/
		颗粒物	第一次	6.8	0.052			/

			第二次	6.3	0.049			/
			第三次	6.2	0.050			/
		苯	第一次	0.407	0.003	/	/	/
			第二次	0.585	0.005			/
			第三次	0.493	0.004			/
		苯系物	第一次	14.2	0.108	/	/	/
			第二次	10.5	0.082			/
			第三次	10.5	0.08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2	0.039	/	/	/
			第二次	5.27	0.041			/
			第三次	5.13	0.04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7613				/
			第二次	7821				/
			第三次	8024				/
	G5	VOCs	第	60.2	0.465	/	/	/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一次					
			第二次	60.2	0.477			/
			第三次	60.1	0.488			/
		颗粒物	第一次	5.5	0.042			/
			第二次	5.5	0.044	/	/	/
			第三次	5.6	0.045			/
		苯	第一次	0.293	0.002			/
			第二次	0.341	0.003	/	/	/
			第三次	0.326	0.003			/
		苯系物	第一次	6.24	0.048			/
			第二次	6.16	0.049	/	/	/
			第三次	6.06	0.049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66	0.059			/
			第二次	7.21	0.057	/	/	/
			第三次	7.47	0.061			/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7718				/
			第二次	7923				/
			第三次	8124				/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标准限来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其他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10.09	G6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第一次	18.0	0.241	50	10.0	74.20
			第二次	14.4	0.194			
			第三次	18.6	0.252			
		颗粒物	第一次	1.4	0.019	120	3.5	73.87
			第二次	1.5	0.020			
			第三次	1.8	0.024			
		苯	第一次	0.122	0.002	1	0.4	71.85
			第二次	0.096	0.001			

			次							
			第三次	0.152	0.002					
			第一次	4.27	0.057					
		苯系物	第二次	5.79	0.078	25	4.0	47.19		
			第三次	3.83	0.052					
			第一次	2.09	0.02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17	0.029	40	8.0	66.15		
			第三次	2.03	0.028					
			第一次	1336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二次	13466				/		
			第三次	13567				/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0.5027m <sup>2</sup> 处理设施: 活性炭+光氧							
		2022.10.1 0	G 6 漆 房 废 气 排 气 筒 出 口	VOCs	第一次	18.4	0.251	50	10.0	72.45
					第二次	17.7	0.244			
					第三次	17.3	0.240			
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16	120	3.5	77.15		

			次					
			第二次	1.6	0.022			
			第三次	1.3	0.018			
		苯	第一次	0.119	0.002	1	0.4	70.55
			第二次	0.130	0.002			
			第三次	0.111	0.002			
		苯系物	第一次	3.79	0.052	25	4.0	56.79
			第二次	3.65	0.050			
			第三次	4.15	0.05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0	0.030	40	8.0	65.82
			第二次	2.16	0.030			
			第三次	2.11	0.0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3668				/
			第二次	13768				/
			第三次	13868				/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来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其他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和二甲苯排放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表 1 相关标准值；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2.10.09		2022.10.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4	45	55	45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2	43	53	44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5	45	56	46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6	46	55	45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标准限值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245t/a，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2kg/h，漆房实际年工作时间 800h，则排放量为 0.202t/a，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漆房扩建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150m<sup>2</sup>，在现有厂区增加一个打磨间、一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厂区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 2、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用作农肥，不外排。

#####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和喷漆废气。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喷漆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当地废品收购站定期收购，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3、总量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证明，通过检测，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5、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漆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34'4776674" 北纬 28°32'83530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桥架				实际生产能力		100%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浏阳市沙市镇双龙家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0181MA4MR0TA8H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25t/a	/	/	/	/	0.245	/	/	0.2475	/	+0.2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